

项目四



中 中金浩

合同编号： ZJH-AM-22079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Zhongjinhao Assets Appraisal Co.,Ltd

2022 年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PROFORMA INVOICE

形式发票



TO: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门大学

DATE/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COMMODITIES AND SPECIFICATIONS 货名及规格	QTY 数量	UNIT PRICE 单价	TOTAL AMOUNT 总价
评估费	1	713	713
TATAL		\$713	

提示：为规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订立、履行等行为，明确签约各方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制定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澳门大学

住 所: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氹仔, 大学大马路, 澳门大学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德必天坛 E 座 2 层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与乙方订立编号为 ZJH-AM-220796 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评估目的

1.1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以专利“分离自益智仁的新抗神经变性天然化合物及其全合成(中国专利申请号 201480026023.8)”、“一种用于脑神经保护的药物的组合(中国专利申请号 201210016164.4)”、“Anti-neurodegenerative natural compound isolated from alpiniae oxyphyllae fructose and their total synthesis (美国专利申请号 14/210,467)”、“Methods of treating Parkinson's disease (美国专利申请号 15/727,638)”、“Novel Anti-Neurodegenerative Natural Compounds Isolated from Alpiniae Oxyphyllae Fructus and Total Synthesis Thereof (欧洲专利申请号

14764257.3)”及“ヤクチ(益智(alpinia oxyphyllaefructus))およびその全合成から単離される新規な抗神経変性天然化合物(日本专利申请号2015-562522)”对外许可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澳门大学拥有的“分离自益智仁的新抗神经变性天然化合物及其全合成(中国专利申请号201480026023.8)”、“一种用于脑神经保护的药物的组合(中国专利申请号201210016164.4)”、“Anti-neurodegenerative natural compound isolated from alpiniae oxyphyllae fructose and their total synthesis(美国专利申请号14/210,467)”、“Methods of treating Parkinson's disease(美国专利申请号15/727,638)”、“Novel Anti-Neurodegenerative Natural Compounds Isolated from Alpiniae Oxyphyllae Fructus and Total Synthesis Thereof(欧洲专利申请号14764257.3)”及“ヤクチ(益智(alpinia oxyphyllaefructus))およびその全合成から単離される新規な抗神経変性天然化合物(日本专利申请号2015-562522)”六项专利技术。

评估范围：上述六项专利技术的专利所有权。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3.1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澳门大学。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前述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资料收集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2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电子本以电邮提交；纸本以邮寄提交。

5.3 评估报告提交份数：电子本 1 份，纸本 2 份。

第六条 评估收费

6.1 本次评估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713 美元 (USD713) 含税，税率为 6%。支付方式：电汇

6.2 甲方及时将评估所需纸质、电子资料提供予乙方，乙方开始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完成后，乙方将评估结果以电子方式通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评估报告后，甲方在 90 日内将服务费 713 美元 (USD713) 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甲方的确认后，乙方将评估报告以纸本方式提交甲方。如因服务费不能足额及时支付，延误报告提交，责任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账户：全 称：Beijing Zhongjinhao Assets Evaluation Co., Ltd

开户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EIJING BR.TIAN TAN

SUBBR

账 号：1100 1014 8000 5926 1735

6.4 甲方开票信息：全 称：UNIVERSITY OF MACAU

开户行：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账 号：00180101207888979

第七条 签约时间

7.1 签约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在评估进行期间如甲方相关人员更换，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其他人员进行评估对接。

8.2 甲方应提供资产评估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充分揭示有关重大事项，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8.3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8.4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资产评估业务中止、提前终止、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已支付的前期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及已完成的工作量超出前期费用，甲方应当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评估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3 因甲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乙方所花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

9.3.1 评估过程中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的；

9.3.2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无法推进的；

9.3.3 经乙方 2 次通知，甲方拒不提交相关材料的；

9.3.4 非法干预评估结论的；

9.3.5 甲方因恶意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其他情形。

9.4 在评估进行期间不能再担任本评估负责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其他人员进行评估对接。

9.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承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把甲方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保密信息。

9.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特别是第 9.5 条保密义务，乙方将向甲方赔偿一切所受损害及所失利益。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10.1 因发生以下变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方所支付的评估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1.1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或者减少评估事项；

10.1.2 因评估基准日、甲方、评估报告日变更，而导致乙方需要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第十一条 责任

11.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乙方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1.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指定邮寄地址如下，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邮寄地址。

甲方邮寄地址：

研究服务及知识转移办公室，

行政楼(N6)，5011 室，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氹仔，大学大马路，澳门大学

邮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澳门大学



受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unming

受权代表人姓名：王春明

受权代表人职衔：研究服务及知识转移办公室 代主任

电话：(+853)8822 8833

地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氹仔，大学大马路，澳门大学

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丁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估负责人姓名：侯岩亮

评估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6712189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 E 座 2 层

Http://www.chinacpv.com

E-mail: zhongjinhao@cnipol.cn

邮编：100062



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